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湘财企指〔2021〕3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1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应急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引导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投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促进我省整体安全形势稳定向好，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现将你市（州、县、单位）2021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予以下达（具体金额、项目详见附件），相应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市县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7 对企业补助”或“599 其他支出”，省直单位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部分单位具体科目详见附件）。



收到通知后，请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市（州、县、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尽快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按规定做好预算公开工作，严禁挤占挪用。

二、你市（州、县、单位）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不得超范围支出。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各级应急部门要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能力。

四、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应急部门及省直有关单位应加强对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做好配合项目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对在组织项目申报、资金下达、验收考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2021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第二批）
分配总表
2. 2021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风险识别与管控）
3. 2021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应急能力建设）
4. 2021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其他）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1:

2021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第二批）分配总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合计	风险识别与管控	应急能力建设	其他
合计		6130	630	5350	150
省本级小计		2160	500	1660	
市州小计		3970	130	3690	150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410	0	410	0
株洲市	炎陵县	10		10	



2021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风险识别与管控）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630	
省本级小计				500	
省本级	省本级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500	支出功能科目：2240199；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30299；政府经济分类科 目：50299
市州小计				130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39	
	衡阳市本级及所 辖区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强度 和生产能力评估专项	39	



附件3:

2021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应急能力建设)

序号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5350	
66	株洲市	炎陵县	炎陵县策源乡 乡镇应急能力建设奖补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1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其他)

序号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150	
	市州小计			150	
1	湘西州	湘西州小计		150	
		花垣县	乡村振兴	150	

